


#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

牟政通〔2020〕2号



##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(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的工业设备,主要包括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等)污染排放,持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要求和我县实际,经研究,现就中牟县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划定区域

万三路(新107国道)以东、郑汴物流通道以南、S223省

道以西、万洪路以北（以上区域不含本路）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

## 二、禁用标准

国III（未粘贴环保绿色标识）、国II、国I非道路移动机械，禁止在上述区域使用。使用新能源（纯电动、燃气等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急、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限制。

## 三、实施时间

2020年2月1日起实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0年1月16日

---

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
---